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
李一凡	碑卫医[2024]5号	李一凡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在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号怡兰星空小区1号楼2711室擅自开展注射类项目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，共计收取费用1885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	李一凡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在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号怡兰星空小区1号楼2711室擅自开展注射类项目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，共计收取费用1885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罚款18850元；没收违法所得18850元	2024/1/26